

春季风大 行人请小心高空坠物

信阳消息(记者李倩)随着天气转暖,春风的“威力”开始显现,高空坠落物伤人时有发生,造成的伤害十分严重,尤其是一些楼体上的老旧广告牌,比较容易“中招”。

“15日下午的春风呼呼地刮,步行逛街都得小心翼翼的。”家住北京路的居民李雅丽说春季风大,一些老旧不牢固的广告牌就更危险了,大风天出行需注意安全。

据了解,常见的高空坠

落物有高架广告牌、花盆等阳台摆放物品、碎玻璃、墙面装饰物。大风时或自然松动,高架广告牌容易瞬间倒塌坠落。居民楼阳台上的花盆等摆放物,居民浇花操作不当或大风也易引起坠落。高楼墙面装饰物、窗玻璃碎片及松动的表层,刮风时也可能发生脱落。另外,还应注意建筑施工工地的坠物,安全防护网若不齐全,砖石物料就可能从上面掉下来,砸

伤他人。

为了避免高空坠物,本报提醒市民,应对阳台摆放的物品经常进行检查、紧固,确保其牢固可靠。行人尽量远离可能出现高空坠落物的地方,应随时注意观察,在楼前、楼后行走时尽量离墙壁远一些。

给您提醒

春暖花开景如画

当心花粉过敏



路边随处可见的花丛 首席记者韩蕾摄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韩蕾)近日,家住湖东大道的周女士发现自己两边的脸颊上都冒出了不少小红疙瘩,还有点痒,这让她担心不已,去医院检查之后才知道,原来是对花粉过敏了。

“刚开始没在意,后来有点痒了,就赶紧去医院了。”16日,周女士告诉记者,在过敏的头一天下午,她在小区的小花园里散步,看见有的花开得很漂亮,便上前去拍照,而在这之后,脸上便开始出现过敏症状。

春天一到,百花盛开,走在路上都能时不时闻到花儿的芬香。但是花粉随着风到处飘散,这对于容易花粉过敏的人来说可就“不美”了。

记者通过采访了解到,每到春暖花开的时候,来医院就诊的过敏病人就逐渐增加。其中分为两大类,一种本

身是过敏体质,一种就是接触了花粉。当然,不要以为花粉过敏仅仅是在花草上面玩耍,或是身体有明显的接触,有时候空气中的花粉也会导致过敏。

那么如何避免花粉过敏呢?首先,就是要远离过敏原,也就是花粉,要去户外做运动时,尽可能选择清晨、夜晚等花粉指数低的时候。同时,要注意清洁,到室外后回家换掉沾上花粉的衣服,到室外活动尽量戴口罩、戴眼镜、戴帽子,帽子最好选择花粉难以附着的纤维制的,口罩最好选择防护性强、透气性强的,回家后也应当注意及时清洗。其次,在饮食方面要注意少吃辛辣和高蛋白食物,可以吃些水果、蔬菜。最后,一旦有花粉过敏的症状,应及时到医院就诊,以防病情加重。



免费便民服务

2018年,中国消费者协会将消费维权主题确定为:“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近年来,由于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人们对于消费的需求,也从安全和品质逐渐上升为由优质品质、个性化服务等带来的综合体验。图为3月15日在和美广场举办的“3·15”宣传活动中,安利志愿者在展示安利优质产品的同时,为广大市民提供免费便民服务。 李嘉丽 摄

锻炼身体 低碳出行

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成“宠儿”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韩蕾)“现在天气暖和了,家门口路边停的就有自行车,骑着出门真方便。”15日中午,家住申城大道的市民张女士要去亲戚家吃饭,原本打算开车的她,看着路边停放的共享单车之后,改变了主意,她收起车钥匙,骑着单车出发了。

最近,随着天气转暖,像张女士一样放弃开车,喜欢骑车的市民不在少数。走在大街上,随处可见骑着蓝色或红色的共享单车以及绿色公共自行车的市民,而沿河两岸更是成了这三种颜色自行车的聚集地。或是上午阳光和煦时,或是中午休息时,或是太阳下山后,或是吃过晚饭后,浉河两岸就多了很多骑着自行车的市民,他们有的骑车徐徐前

行,有的骑到座椅旁停下,与同伴聊聊天……

“春光明媚,不骑车出来看看觉得挺可惜的。”15日下午,正在浉河岸边与妈妈一起骑车的市民周女士告诉记者,“骑车既环保又锻炼身体,而且在骑行的过程中还能欣赏到周边的美景,一举三得,何乐而不为呢?”

随后,记者在市区、百花园旁以及新区几个较大小区旁的公共自行车站点看到,借车、还车的人非常多,而且有的站点自行车比较紧俏,甚至出现了“空桩”现象。

“现在天气好了,再加上共享单车比较多,公共自行车站点也很多,借还都很方便,我们都比较乐意骑车。”在采访过程中,不少市民都向记者表示,

在天气较好的情况下,如果不是去较远的地方,都愿意骑公共自行车或者共享单车出行。

据了解,自从进入3月份以来,借公共自行车的市民开始逐渐增多,最多的一天借车人数有800余人。银珠广场、政和花园C区、四里棚、百花园、申桥桥头等居民区较为集中的公共自行车站点借车人数较多。

骑车出行既环保又锻炼身体,这对市民来说是件好事。不过,不管是骑公共自行车还是共享单车,市民在借还车的时候,应该爱护车辆,对骑车带人、车筐放重物、坐在锁桩上休息等不文明行为说“不”。同时,本报在此也提醒广大市民,还车后要携带走本人的物品,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民事诉讼应自愿

妻代夫诉被驳回

信阳消息(余中黄兴)夫妻之间同心协力、互帮互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在涉及法律认定的诉讼主体方面,每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都是独立而不可替代的个体,任何人在没有得到明确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能以任何名义私自充当原告、被告或者第三人等诉讼参与人。日前,新县法院驳回的一起诉讼案件就印证了这一点。

日前,新县法院在审查原告李某诉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案件中,庭审前发现原告李某始终未在诉讼过程中露面,便询问在场人李某的妻子吴某关于李某的

下落。吴某道出实情:因李某本人长期在国外务工,经常无法联系,吴某在未得到原告李某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授权委托律师对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并在委托书上冒充李某签名。承办法官得知后当场向其释法,要求吴某立即联系其夫,询问李某对其妻子的委托授权及转委托是否予以追认。吴某联系原告李某本人后,李某表示对吴某的诉讼情况不予认可。在此情况下,该院依法以原告李某诉某公司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为由,判定原告诉讼主体不适格,驳回吴某代替原告李某提起的诉讼。